

(上接B041版)

2015年11月14日崔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指出收购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崔军给予警告并处罚以10万元罚款。由于崔军对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中关于行政处罚不妥,崔军已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2015年12月6日崔军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相关诉讼材料(案号:2015(金)民二(商)初字第2031号),原告诉称请求“1.请求法院确认对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崔军给予警告并处罚以10万元罚款。由于崔军对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中关于行政处罚不妥,崔军已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新华百货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新华百货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新华百货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关于收购人收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公司名称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林路666号23号2008室
法定代表人	常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1628
组织机构代码	31214134-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613197149X
股东名称	邹小丽,上海宝银创赢投资有限公司,邹丽丽,常雷,上海宝银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65号二楼
联系电话	(021)160617430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10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兆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小丽女士,兆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邹小丽	50%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50%

(三)参股、控股其他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新华百货股份外,一致行动人没有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兆丰投资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资产总计	95,439,204.00
负债总计	23,309,75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30,450.11
收入/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40,698
营业利润	2,409
净利润	2,409
总资产	216,652
资产负债率(%)	4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常雷	男	执行董事	4304011910011***	中国	上海	无
邹小丽	女	总经理	4304011911101***	中国	上海	无
王晓	男	监事	43040119711203***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了“第二节、一、(六)”所述之外,一致行动人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发生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兆丰投资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

(七)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华百货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7日,宝银创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64,918,215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28.7118%,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华百货股份2,771,246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1.2282%。

(八)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宝银创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69,430,825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30.7178%,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华百货股份2,771,246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1.2282%。

(九)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宝银创赢持有新华百货股票30,809,588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15.59元/股-29.546元/股;

2015年8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3,896,559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1.8元/股-31.064元/股;

2015年9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7,603,561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1.998元/股-29.9元/股;

2015年10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4,512,610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9.31元/股-33.75元/股。

(十)对收购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截至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自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账户交易情况:

2015年7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30,809,588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15.59元/股-29.546元/股;

2015年8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3,896,559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1.8元/股-31.064元/股;

2015年9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7,603,561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1.998元/股-29.9元/股;

2015年10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4,512,610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9.31元/股-33.75元/股。

(2)“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账户交易情况:

2015年7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47,276股,价格在人民币15.69元/股-16.938元/股;

(3)“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账户交易情况:

2015年8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2,368,650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15.76元/股-28.485元/股;

2015年8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9,900股,价格为人民币28.085元/股;

(4)“最具巴菲特潜力500基点3期对冲基金”账户交易情况:

2015年7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47,276股,价格在人民币23.95元/股-26.10股;

2015年8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3,200股,价格在人民币28.2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未有其它买卖新华百货股票的行为。

(5)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起,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华百货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常雷	69,430,825	30.7178
邹小丽	2,771,246	1.2282
合计	72,202,071	32.0000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了“第二节、一、(六)”所述之外,一致行动人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发生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华百货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7日,宝银创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64,918,215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28.7118%,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华百货股份2,771,246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1.2282%。

(八)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宝银创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69,430,825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30.7178%,一致行动人持有新华百货股份2,771,246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1.2282%。

(九)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宝银创赢持有新华百货股票30,809,588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15.59元/股-29.546元/股;

2015年8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3,896,559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1.8元/股-31.064元/股;

2015年9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7,603,561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1.998元/股-29.9元/股;

2015年10月,收购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4,512,610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29.31元/股-33.75元/股。

(十)对收购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截至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除了兆丰投资董事常雷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市场股票的情况。

2016年1月29日,上海兆丰发布《关于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称常雷已向兴庆区人民法院起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兆丰投资案由为股东资质确认诉讼。截止到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收到该诉讼的诉讼材料。

2016年1月29日,上海兆丰发布《关于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称常雷已向兴庆区人民法院起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兆丰投资案由为股东资质确认诉讼。截止到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收到该诉讼的诉讼材料。

针对上述诉讼,上海兆丰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下:“上海宝银和上海兆丰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当行为,上海宝银和上海兆丰不存在违规增持、减持新华百货股票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违法操纵股价的行为。”

第四节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和必要的尽职调查,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收购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交的所有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交的所有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四、关于收购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交的所有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五、关于收购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交的所有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六、关于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合计持有新华